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 时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483 号 1 号楼八楼会议室；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齐民先生；
6.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,291,3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8 %。

公司董事齐民、冯果；监事肖和平出席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宏森、董建新、吕平；律师连莲、赛音吉娅、张亚楠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对提案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31,291,317 票，占比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比 0%；弃权 0 票，占比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31,291,317 票，占比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比 0%；弃权 0 票，占比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31,291,317 票，占比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比 0%；弃权 0 票，占比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 31,291,317 票，占比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比 0%；弃权 0 票，占比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同意 31,291,317 票，占比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比 0%；弃权 0 票，占比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贷款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
在规模内审批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1,291,317 票，占比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比 0%；弃权 0 票，占比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
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1,291,317 票，占比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比 0%；弃权 0 票，占比 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之非
独立董事选举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）；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得票数	占比 (%)	是否当选
齐 民先生	31,291,317	100	是
刘丹军先生	31,291,317	100	是
孔小明女士	31,291,317	100	是
曾磊光先生	31,291,317	100	是
查 黎先生	31,291,317	100	是
王 鸣先生	31,291,317	100	是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之独
立董事选举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）；

独立董事候选人	得票数	占比(%)	是否当选
张龙平先生	31,291,317	100	是
冯果先生	31,291,317	100	是
张秀生先生	31,291,317	100	是

10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(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);

非职工监事候选人	得票数	占比(%)	是否当选
赵家新先生	31,291,317	100	是
吴静波女士	31,291,317	100	是

注: 以上“占比”均为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。

职工监事为肖和平先生,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其个人简历见附件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验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4月13日

附件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

肖和平先生，1953年5月出生，大专文化，工程师。曾任武汉机床厂设计科技术员、工程师，工艺科党支部书记兼科长，厂工会主席，副厂长；武汉九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总部总经理。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无关联关系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